

# 《淡江日本論叢》徵稿章則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編輯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

- 一、一年出刊兩期 (第一期 6 月 30 日出刊、第二期 12 月 31 日出刊)。
- 二、論文內容：以日本語學、日本文學、日語教育學、日本文化等與日本相關之未發表(1)學術論文及(2)教學・研究報告為限。恕不接受碩、博士論文及論文譯稿。
- 三、投稿資格：歡迎校內外研究者踴躍投稿。
- 四、論文格式：
  - 1、以 Word 檔編輯，橫寫為限。
  - 2、使用語言：日文或中文。
  - 3、紙張：A4
  - 4、字體：(日文)MS Mincho，明朝粗體 14 (論名)，明朝 12 (本文)，明朝 10 (註解)。  
(中文)標楷體，標楷體粗體 14 (論名)，標楷體 12 (本文)，標楷體 10 (註解)。
  - 5、邊界：上 5.35 公分，下 4.35 公分，左 3.5 公分，右 3.5 公分。
  - 6、字數：30 字 (橫) × 30 行 (縱)
  - 7、頁數：含中、英、日文摘要暨全文 (包括圖、表及參考文獻、資料等) 至多 25 頁。
  - 8、摘要：500 字以內之中、英、日文摘要 (各摘要含論文題目、作者姓名、所屬單位。字體大小如上。中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 體、日文採明朝體) 及 5 個以內之關鍵詞。
  - 9、論文標題置中，題目上，姓名中，所屬單位下。專任者不寫「專任」，兼任者要寫「兼任」。研究生要寫「碩士生」或「博士生」。
  - 10、正文章節使用阿拉伯數字 1.2.3. (下位分類為 2.1 2.2 2.3)，請勿以“0”開始。
  - 11、註解採隨頁註，以 1.2.3. 方式置於該頁下方。
  - 12、參考文獻：如以日文書寫，參考文獻之排列为日 (五十音順序) 中 (依漢字讀音順序) 英 (abc 順序)。如以中文書寫，參考文獻之排列为中、日、英其順序同前。專書按著者或編者名、出版年代、書名、版、出版地、出版社、頁數排列。論文按著者、出版年代、論名、刊載書名、卷號、出版地、出版社、頁數排列。論文集視同專書。
- 五、審稿辦法：
  - 1、所有稿件，均須由本系及校外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刊登。
  - 2、審查意見分為三種：  
「a.可刊登」「b.修改後刊登」「c.不宜刊登」
  - 3、審稿費每人 1,000 元 (共計 2,000 元) 由投稿者自付。第三人審稿時，由投稿者與審查委員會各負擔一半。
- 六、投稿辦法：
  - 1、紙本資料：符合論文格式之稿件三份 (不得署明作者之姓名與所屬機關)、個人資料表、著作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表以及同意書表格，請自日文系網頁 <https://www.tfjx.tku.edu.tw/japanese/opinion/1258> 下載填寫)，當年度第一期於 4 月 30 日前，第二期於 10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淡江日本論叢》編輯委員會」。
  - 2、檔案資料：投稿論文全文以 word 檔及 pdf 檔寄至 [tfjx@oa.tku.edu.tw](mailto:tfjx@oa.tku.edu.tw)，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投稿《淡江日本論叢》第○期 (所屬機關+姓名)」

3、審稿費用 2,000 元請以郵局現金袋掛號寄送。

七、刊登於本論叢之論文版權均屬本系、本校所有，著作權屬於作者。

八、審稿後之修改論文，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保留刊登權。投稿論文如因審查或作業流程延宕，不及於當期刊登，則順延至次期刊登。

# 個人資料表

投稿人姓名：

論文題目：

論文內容：日本語學 日本文學 日語教育學 日本文化

其他——日本相關（請勾選適當選項）

論文屬性：學術論文 教學・研究報告（請勾選適當選項）

投稿規定遵守誓約：本人確實遵守以下之規定事項

（請務必勾選下列選項，未勾選者恕不受理。）

本論文並非碩士論文或博士論文之一部份或是其譯稿

本論文未有重覆投稿之情形（並未在本次投稿之前或同時於其它論文雜誌、學報進行投稿，且於本學科審查結果公布之前，不會投稿於其它論文雜誌、學報。）

此論文已於\_\_\_\_\_進行口頭發表

已於論文最後註明此情形 在本學科確定刊登時務必會註明此情形

服務機構：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請確認投稿資格與誓約，再次檢查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 符合論文格式之稿件三份
- 個人資料表一張
- 著作授權同意書一張
- 審稿費2000元台幣（或8000元日幣）

※查詢《日本論叢》徵稿章程。

## 著作授權同意書

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

一、若本論文經 淡江日本論叢 接受刊登，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 淡江大學日文系 做下述利用：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 淡江大學日文系 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淡江大學日文系 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三、作者保證本論文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淡江大學日文系

立同意書人(作者)名稱：

所屬機構：

職 稱：

身份證字號：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